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对长春高新项目代建范围、面积作出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李杰为公司副总裁，经审阅李杰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李杰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0年12月3日